

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標：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建立調查人才庫(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者)，並提供調查人才庫人員在職訓練。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新國中

肆、學分數：依課程標準授與 23 小時。

伍、開班特色：授課講師皆為該領域之學科專家有大學教授及本市高、國中、小實務人才。

陸、招生對象(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111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若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請務必派員參加。
- 三、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若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富有熱忱者。
- 四、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

柒、招生人數：以招收 100 人為原則。

捌、研習日期：112年3月21日(星期二)至112年3月24日(星期五)。

玖、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1。

壹拾、上課地點：南新國中4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壹拾壹、報名方式：

一、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一：本市所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無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請至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碼【276995】。

二、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二：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111學年度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尚未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請至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碼【276996】。

三、符合招生對象條件三：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議題富有熱忱，請至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碼【276997】。

四、符合招生對象條件四：本市執業律師或其他對校園性別事件議題富有熱忱者，請於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點前填寫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efYkUFRd3xG6fny7>)

，或掃描Qrcode，將依招生對象條件順序錄取，錄取名單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若有問題，請洽 06-6563129#18，輔導室黃佩玲主任。

壹拾貳、全程參加研習之學員由本局核發研習證明書。

壹拾參、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市自籌款項下支應。

壹拾伍、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壹拾陸、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初階課程 23 小時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11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112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112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8:00~ 8:3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8:30 12:30	性別歧視之禁止 (4 節/小時)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 (3 節/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調 查程序中運用諮 商技巧之訓練 (3 節/小時)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懲處追蹤與 行政救濟 (3 節/小時)
	陳秀峯律師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
12:30 13:30	午餐與休息時間			
13:30 17:30	行政程序法於調 查程序基本概念 (3 節/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 (4 節/小時)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 行政協調 (3 節/小時)	
	陳秀峯律師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	